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公开转让风电项目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5. 本次交易的产权交接事项

约责任条款的约定履行。

(1)交易合同的产权交易基准日(即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8月31日,双方应当共同配合,于交易

(2)鉴于上海之恒已向北安上电提供一笔借款(本金共计人民币426,576,053.65元,利息金额以

上海之恒与北安上电签订的《贷款利率补充协议》约定的金额为准,以下合称"股东借款"),中广核风

电同意本次产权转让涉及的北安上电债权债务仍由北安上电继续承继。为保证北安上电能够依照交易

合同约定按时偿还股东借款,中广核风电同意在交易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向上海之恒提供具备后

续承担北安上申对上海之恒的债务的偿还能力的合法有效保证措施(以下简称"保证措施")包括但不

(4)如中广核风电表能在交易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提供保证措施的,则交易合同约定的市场监

督管理局股权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时间相应顺延,但该等顺延最长不能超过7个工作日("宽限期")。如

宽限期届满,中广核风电仍未能提供保证措施的,上海之恒有权按交易合同相关违约责任条款的约定履

中广核风电应促使北安上电最晚在市场监督管理局股权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

变更登记完成之日偿还股东借款的,上海之恒有权行使中广核风电提供的保证措施。若在市场监督管理

局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上海之恒无法取得全部或部分股东借款的,则按交易合同相关违

(5)中广核风电承诺确保北安上电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不继续使用上海之恒及本公司相关字号"上

(1)中广核风电若逾期支付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部分价款的0.5%向上海之恒支付违约

(2)若中广核风电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保证措施的,上海之恒有权解除交易合同。若上海之恒在

(3)上海之恒若逾期不配合中广核风电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或办理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

(4)交易合同任何一方若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和承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若上海之恒违反交易合同及挂牌附件中约定的义务和承诺,对产权交易标的或标的企业造成

本次交易尚需办理国有产权登记以及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等事宜,交易及实施过程存在不确

登记等事官,并及时向北安上电收回股东借款。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大不利影响,致使交易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中广核风电有权解除合同并在符合国资监管要求的前提

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仍未能全部或部分收到股东借款,或上海之恒通过行使 保证措施取得的等额干全部或部分股东借款的款项被要求返还的,则上海之恒有权解除交易合同,并在 符合国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要求中广核风电配合回购股权、返还交易价款并赔偿上海之恒损失

金,逾期超过20日的,上海之恒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广核风电赔偿损失

电",不再继续以上海之恒及本公司子企业名义开展经营活动;并应在办理标的公司市场监督管理局股

表人、公司注册地址、完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童程备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合同签署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北安上电交接工作(包括资产、资质证照、文件资料、银行账户与印

安市上电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2022年12月15日,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审核,上海之恒新能源 有限公司确认,确定将由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依法受计上述股权。2022年12月16日,上海之恒新能源有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的实施亦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限公司与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交易价格为23,804.34万元。

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之恒新能源有 限于:保证金额不低于北安上电债务金额的履约保函、资产权属人为中广核风电或其控股法人股东的固

本次交易的背景、股权转让方、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交易标的定价情况以及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等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风 电项目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一, 交易讲展情况

上海之恒转让北安上电100%股权的事项已通过上海联交所公开挂牌,挂牌公告期为2022年11月

7日至2022年12月14日。截至挂牌公告期满,征集到1位意向受让方为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所审核,中广核风电基本符合受让条件。同日,上海之恒根据董事会批准的受让方基本要求对中广核风 电进行资格审核后,确认将由其依法受让北安上电100%股权。

根据上海联交所有关产权交易的规定和程序,上海之恒与中广核风电于2022年12月16日就转让北 安上电100%股权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以下简称"交易合同"),交易价格为23,804.34万元。双方将根

据会同约定完成办理国有产权登记及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等事宜

二、本次交易受让方情况介绍

見经营范围

三、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交易合同主体

转让方:上海之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2. 交易标的

受让方: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转让的标的为上海之恒持有的北安上电100%股权。

付至上海联交所指定银行账户的保证金人民币7.141万元将在交易合同签订后转为部分交易价款。除 此之外,中广核风电将在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其余的产权交易价款人民币16,663,34 万元一次性支付至上海联交所指定银行账户。上海联交所在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并经上海之恒申请后3个

工作日内,将全部价款一次性划至上海之恒指定银行账户。

二、优惠活动时间 本次费率优惠活动时间自2022年12月20日起,活动结束时间北京肯特瑞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确

间,投资者通过北京肯特瑞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上述适用基金的,可享受申购费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金额的,不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

申數對率校電收取回定並得即1,70至米下20 是提示 (他越后动内容发生調整的,以北於自替韓越或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然后动洋销毒參见北京肯特地的相关公告或宣传资料,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 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相募设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沒肯特元以下3年级次准在方式的新解释权,本公司对于本公告享有解释权。

4. 本次交易的生效条件

M站: kenterui.jd.com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琴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 基金参与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 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

下要求上海之恒回购股权、返还交易价款并赔偿损失

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建设银行申购(不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下述适用基金的投资者。

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协商一致,决定参加建设银行申购(不含定期定额投

二、优惠活动时间

本次费率优惠活动时间自2022年12月20日起,活动结束时间建设银行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确定。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 12 月 20 日

二. 适用基金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建设银行申购(不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上述适用基金的,可享受申购费 率5折优惠。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金额的,不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

五、重要提示

2、优惠活动详情请参见建设银行的相关公告或宣传资料。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 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3、建设银行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本公司对于本公告享有解释权 六.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

网站:www.ph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 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 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直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 要及其更新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

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0日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 基金参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申购(不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

动的公告

-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日常经营销售合同;合同总金额为3.48亿元人民币(买方以欧元来支付每笔款
- 页,按照支付日时欧元兑换人民币汇率进行折算)。 ●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按照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责任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协议为日常经营销售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的履行进度,对公司 折算) 022年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若本合同顺利履行,将会对公司2023年度及以后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
- 极影响,同时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品牌影响力,对公司开拓海外市场产生积极影响。
- ●合同履行中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
- 因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和疫情管控等不可控因
- 素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欧洲某客户签订了产品销售合同(以 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合同总金额为3.48亿元人民币(买方以欧元来支付每笔款项,按照支付日 时欧元兑换人民币汇率进行折算)。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公司已履行了签署本合同的内部审 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
- 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本合同的签订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公司股东大会审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 币(买方以欧元来支付每笔款项,按照支付日时欧元兑换人民币汇率进行折算)。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 合同对方:欧洲某客户 鉴于客户要求和保密约定,为维护公司商业秘密,公司已履行内部涉密信息披露豁免程序,对销售

合同标的物为160,000吨/年工业连续化废轮胎和废塑料裂解生产线,合同总金额为3.48亿元人民

- 对象和合同内容的有关信息予以豁免披露
-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董监高等主要关联方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欧洲某客户不存
- 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与合同对方当事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交易往来情况
-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欧洲某客户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发生业务往来。 三、合同主要条款
- 1.合同金额:3.48亿元人民币(买方以欧元来支付每笔款项,按照支付日时欧元兑换人民币汇率进行
- 2.履行地点:欧洲 3.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 4.合同履行期限:按照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责任
- 5.其他条款:合同对交货时间、运输方式、付款条件及方式、检验及验收、包装、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
- 求、保密条款、特别条款、违约责任及合同争议的解决等条款做了明确的规定。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协议为日常经营活动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的履行进度,对公司2022年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若本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会对公司2023年度及以后年度经营业绩有积极影响,同时有利于提升公司的 持续经营能力和品牌影响力,对公司开拓海外市场产生积极影响, 2. 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对方形成依
- 1.履行风险: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因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相关政策调 整、市场环境变化和疫情管控等不可控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
- 2.违约风险:合同中已就违约、纠纷等做出明确的规定、如本合同执行中存在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 按要求供货、完工或提供服务,可能导致公司承担违约的风险。 特此公告
 -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0日

关于国寿安保安锦纯债一年定期开放 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开 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求。 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 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赔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 增添外。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若出现据的证券,销货交易市场。证券,销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 请品对前选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

基立官地人将倾雨公河间选升成日及升成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的有关规定在规定操作人长告。
22 申聘、赎回、转换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年开放一次、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后12个
均对自起(包括该日)不少于2个工作日、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开放期内、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
增购、赎回等业务。如该对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较使基金无法控罚开放中期与赎回业务的,开放
4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1年12月22日,根据上述约定,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起始日为2022年12月
3月至2022年12月31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
按摩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将重新调整开放期时间并提前予以公告。开放
1次基金采取开放宣传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
3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及记记的编入。这份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进行申购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单
笔息加不得保干1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其他销售网点进行申购的。每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中购金额的网外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
差有其他现立的,以各销售材料的业金规定为准
2.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要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需计付各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
4.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行量基金份额特有人利益构成遗存证价。据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
产好量基金份额特有人的合致检查。最高的一个成分看针的人员、每个成分。
1. 最后等的一个成分看针的人员、但是一个成分有时的金额上限或基金单口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循序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
产好量基金份额特有人的合数检查。每人成为企业的企业的特别。
5. 基金管理人相关论告。
5. 基金管理人相关论告。
5. 基金管理人可是往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还规定申购金额和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可设在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还规定单的全额和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可设在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还规定的方规定在规定额介上公告。
3.2 申即贷率
本基金的申购货率

12. 甲则费率 水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人基金资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 本基金的申购费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适用以下前端收费费率标准:

部分基金价额必须一同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和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

全额归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率如下:

| 持有期小于7日
| 接向费率 | 按有期小于7日

43 其他与赎回相笑的声项
4.3 其他与赎回相实的声项
1.开放明内,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及对基金份额持有,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

网址:www.gstunds.com.cn 6.2 非直销机构 光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7日 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正浩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 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3.63亿元,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 艮据具体产品的规格型号等方面并结合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定价合理、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

议的非关联监事一致同意公司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孚能科技(赣州)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额度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是

●增加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3.63亿元。是以正堂生 空营业务为基础,根据具体产品的规格型号等方面并结合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定价合理、公允,不影响 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 日堂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22年12月17日,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能科技"或"公司")召开的第二 a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该议案发表了书面意见,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增加的2022年度日常关联 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 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

本次增加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Marcodes Benz AG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具结合公司及子公 司实际情况及业务需求而开展的正常的商业经营行为,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交易共识,交易价 格按市场价格执行,作价公允。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调整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关 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增加2022年度日常

受Mercedes Benz AG对公司采购计划的调整及汇率的影响,公司拟增加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

由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开展的需求,拟增加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Mercedes Benz AG日常关 联交易预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63亿元。具体如下:

·联人销售产 商品和提供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97); 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主要内容为 "公司和全资子公 司孚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与Mercedes Benz AG签订了相关多年供货协议之补充协议(适用于部 分项目) 约定Mercedes Benz AC終购买叉能镇汀约15 000万元美金(等值的美金和/或人民币)的 货物。同时约定该货款将指定用于支付孚能镇江已购买、将要购买用于生产戴姆勒产品的原材料(含戴 姆勒指定原材料)。胸买生产戴姆勒产品过程中所需要的供应商服务。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尚在公司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额度内。由于本次戴姆勒支付 的货款将指定用途,因此公司将本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与Mercedes Benz AG签订补充 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决议情况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孚能科技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Mercedes Benz AG	OlaK?lkmius	1,000(百万欧元)	Germany Stuttgart
Mercedes-Benz Group AG为上市公司, Mercedes Benz AG, Mercedes-Benz U.S.				
International, Inc. 为Mercedes-Benz Group AG能够控制的企业。截至2022年9月30日,				
Mercedes-Benz Group AG主要股东包括BAIC Group (持股9.98%)、Tenaciou3 Prospect				
Investment Limited (持股9.69%) 和Kuwait Investment Authority (持股6.84%) 等。				
Mercedes-Benz Group AG的2022年9月30日及2022年1月至9月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总资产26,				
040	FOOT File - VENE TO	004 F00 T1/h T ##	Huller 1 40 004 4007	CUb C C F T 1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马库斯·谢弗(Markus Sch?fer)先生(任期2021年7月23日至2022年6月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财务状况较好,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公司已就上述交 3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劳务等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2022年度向Mercedes Benz AG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服务、 签订与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及劳务相关的价格调整或变更运输方式或提货地点或收取预付款指定用途 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

售有限公司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基金开放明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
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上(www.gstunds.com.en 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http://eld.csr.cgov.cn/fund)上的《国寿安保安销电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
新招募说明书(2022年第1号)》进行查询。
2、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再按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咨询。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超级效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协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
能力污染指定台目已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

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临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临事吴迪予以同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会

孚能科技(赣州) 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类别和金额

Mercedes Benz AG的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63亿元,即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 Mercedes Benz AG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由原来的人民币36.42亿元增加至人民币40.05亿元。

单位:亿元人民币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41.02亿元人民币"的《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决议 情况详团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圣能利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

(赣州)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Group AG净利润1.052.000万欧元。

29日)担任Mercedes Benz AG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Mercedes Benz AG自2022年6月29日至2023年6月29日视同公司的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本次预计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所发生的销售商品和提供

或购买产品保险等补充协议。公司与其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在平等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 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 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 交易的必要性, 定价的公允性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要求。 四、本次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一家新能源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目前已成为全球三元软包动力电池的领军企业之一。上述

快速抢占国际新能源汽车市场份额,挖掘新客户,提高公司知名度。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 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关联方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

增加关联交易额度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有助于提高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效率,有利于公司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互惠互利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 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 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保持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在一定时期内与上述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3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上述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已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 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截至目前,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 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上述增加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 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 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产生较大依赖。综上、保荐机构对上述孚能科技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 计额度事项无异议。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 平能科技 公告编号: 2022-112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2月29日

二、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Farasis Energy (Asia Pacific) Limited 提案程序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至能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音程》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

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公司已干2022年12月14日公告了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通知,截至本公告日,单独持有 20.06%股份的股东Farasis Energy (Asia Pacific) Limited,在2022年12月16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 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昭《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受Mercedes Benz AG对公司采购计划的调整及汇率的影响,公司拟增加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 与Mercedes Benz AG的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63亿元,即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 Mercedes Benz AG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由原来的人民币36.42亿元增加至人民币40.05亿元。因 此,Farasis Energy (Asia Pacific) Limited提请公司在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增加临时提案 《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vww.sse.com.cn)披露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 于2022年12日14日公告的原股车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12月29日9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西路北侧彩蝶路西侧孚能科技行政楼三楼会议室

(一) 网络投票的系统 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2年12月29日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2年12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 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

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已经公司第二 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分别于2022年12月20日、2022年

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 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上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戴姆勒大中华区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0日

受托 人 签 夕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特此公告。

授权委托书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2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 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音)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

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人管理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以对抗态。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包括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换用的计算将按照本公司产2014年8月5日刊登的(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机构开通 展下部分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及2018年4月17日刊登的(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展直销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找2018年52 其他与转换租户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向本公司提出申请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转出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的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转入基金)的基金的额时行为。(2)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3.重要提示:
(1)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届时本公司将在规则调整的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其他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或拔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
(3)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6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6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盈泰商务中心2号楼10-12层 直销中心电话:010-50850723 直销中心传真:010-50850777